

115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補助經費編列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115年金額	與114年增減情形	說明
1	工讀費	時薪/人	200	無異動。	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要點)之「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規定：「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2. 115年基本工資196元/時，工讀費維持與114年相同，每小時200元，每人每日上限8小時(1,600元)。
2	講座鐘點費	每隊	4,000	無異動。	1. 工讀行前教師講習費用，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又「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是以連續講習二節計4,000元。 2. 本項經費每隊編列4,000元。
3	指導費	日/人	2,500	新增。	1. 原名為鐘點費，依114年度本計畫複審會議紀錄，因工讀帶隊老師係於服務現場指導活動順利運作與維護學生安全狀況，與教學課程較無直接相關，爰刪除。

	項目	單位	115年 金額	與114年 增減情形	說明
					2. 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老師於假期期間協助學生辦理工讀服務，擔任活動指導與現場帶領工作，性質屬指導費，爰以本表基準編列每人每日最高上限2,500元。
4	雜支	每隊	4,000	無異動。	辦理時間2週以內（含2週）。
			6,000	無異動。	辦理時間超過2週。
5	保險費	每人	150	無異動。	為保證學生工讀期間安全，各校請為參加工讀學生投保意外險，編列保險費。
6	勞工保險	人/日	137	無異動。	1. 115年每日(8小時)工讀費1,600元，每月(30日)薪資48,000元，屬48,200元級距。 2. 依級距勞保雇主負擔4,008元、災保雇主負擔101元，總計4,109元。 3. 每日雇主負擔4,109元/30日=136.97元，以137元計。 4. 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倘有不足得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勾支，再有不足請學校自籌。
7	全民健康保險	人/日	78	無異動。	1. 115年每日(8小時)工讀費1,600元，每月(30日)薪資48,000元，屬48,200元級距。 2. 依級距健保雇主負擔2,332元。 3. 每日雇主負擔2,332元/30日=77.73元，以78元計。

	項目	單位	115年 金額	與114年 增減情形	說明
					4. 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或學校支付補充保費，倘有不足得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勻支，再有不足請學校自籌。
8	勞工退休金	人/日	96	無異動。	1. 115年每日(8小時)工讀費1,600元，每月(30日)薪資48,000元，屬48,200元級距。 2. 依級距勞退雇主負擔2,892元。 3. 每日雇主負擔2,892元/30日=96.4元，以96元計。 4. 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倘有不足得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勻支，再有不足請學校自籌。